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

（一）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清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整治要点》（附件）的要求，全面清理道路运输证载明的经营主体与车辆行驶证登记主体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车辆，集中治理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和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等4类违规运营行为。对于存在上述情形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则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挂靠车辆清理，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2021年1月底前完成；2021年底之前消除挂靠运营现象）

（二）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罚。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2019年第29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业务调度人员、动态监控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作业的素质技能。（原则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核查整改，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2021年1月底前完成；2021年3月底前消除无证上岗现象）

(三) 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把车辆准入关和年度审验关，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不得通过年度审验。要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车辆维护和车辆技术档案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对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以及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原则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检查整改，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2021年1月底前完成）

(四) 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隐患突出、隐患整治不力、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依法吊销相关营运资质。（2021年3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五) 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罐车治理方案》），在全国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罐车治理方案》印发后，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2021年6月底前启动）

(六) 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新申请列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以下简称JT/T 1285标准，含标准8.1款）开展技术审查；自2021年5月1日起，对新申请的及已列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按照JT/T 1285标准（含标准8.1、8.2款）开展技术审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为载体，把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营准入关。（2021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车辆安全技术标准）

三、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七) 严格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按照《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866号）的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的联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两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并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UN编号，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依法从严查处未查验车辆、罐体、人员资质和

运单或者在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向道路运输车辆装载或者充装危险化学品，以及超过车辆核定荷载装载或者超过容器核定压力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经港口卸载危险货物的，作为港口作业委托人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托运人制作的托运清单信息（包括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数量、应急联系电话及危险特性、应急处置等信息）；港口经营人按规定检查车辆、人员等相关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装卸，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联合检查、作业联动，严格遵守港口作业相关规程。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两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托运、违规装载（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6月底前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协作，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通报机制。对安全隐患突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相应的资质资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2021年6月底前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九）切实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鼓励各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对事故多发和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点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事故原因、交通特征和地形条件等因素，结合风险程度，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对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或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需要实施工程措施的，结合干线公路改造、改扩建工程等实施。对尚未安排工程改造或需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管理。（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四、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十）建立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按照《办法》规定，研究借鉴江苏、浙江、云南等地的做法，进一步明确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依法加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808

